

证券代码：833201 证券简称：仁盈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通讯会议和现场会议同步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1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729.91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250 万元的 1/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76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